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概审〔2021〕7号

关于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标准化储备仓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华容县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标准化储备仓建设项目概算及EPC招标控制价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标准化储备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30623-59-01-023395）概算总投资为3480.02万元（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其中：建筑安装工程2852.66万元；设备及安装258.43万元；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43万元，环境影响咨询费4.00万元，前期工作咨询费6.00万元，工程勘察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37.80万元，EPC施工图费用29.00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7.52万元，工程监理费50.00万元，招标代理费12.00万元，招投标场地使用费1.20万元，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和补偿费用 12.70 万元，工程预备费 165.72 万元。

经专家评审，确定 EPC 招标控制价 3313.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852.66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 258.43 万元、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36.52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7.52 万元+EPC 施工图费用 29.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165.72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招投标场地使用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补偿费用不纳入项目 EPC 招标控制价。

二、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须事前向我局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今后，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

三、请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如因项目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

四、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

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标准化储备仓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华容县丰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食标准化 储备仓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批复金额 (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3480.02	
一	工程建设费用（据实填写，下同）			3111.09	合计
1	生产设施			2283.48	
2	辅助生产设施			457.71	
3	总图工程			369.9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22	合计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3.00	
2	环境影响咨询费			4.00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6.00	
4	工程勘察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7.80	
5	EPC 施工图费用			29.00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7.52	
7	工程监理费			50.00	
8	招标代理费			12.00	
9	招投标场地使用费			1.20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补偿费用			12.70	
三	预 备 费			165.72	合计
	基本预备费			165.72	